

高教研究与发展动态

2021 年 1-2 月（总第 88 期）

主办：开封大学科研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目 录

●政策信息.....	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20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4
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	29
●专家观点.....	56
教育部职成司司长陈子季：职业本科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抓住了职业教育的两根“棋筋”.....	56
本科职业教育迈出实质步伐.....	58
申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该如何发力.....	71
任占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治理意蕴探析.....	75
●他山之石.....	90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搭建乡村振兴服务平台，助力“百村千社万户”.....	90

●政策信息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1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

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 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1.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

2.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

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5.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6.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项目 资金 (元)	具体事项		分年度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算安排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 （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1. 产出 指标	1.1 数量 指标	1.1.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1.1.2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1.1.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1.1.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1.1.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1.1.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1.1.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1.1.8 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1.1.9 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1.2 质量 指标	1.2.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1.2.2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1.2.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								

			1.2.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1.2.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1.2.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1.2.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1.2.8 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1.2.9 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完成进度 (%)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1.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2.1.2 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2.1.3 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 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 (年/项)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			
			3.1.2 毕业生满意度 (%)			
			3.1.3 教职工满意度 (%)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3.1.5 家长满意度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是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按照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安排的奖补资金。

2.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3. 举办方投入资金仅指非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举办方投入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4.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是指行业企业投入的用于“双高计划”的社会资金。学校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以服务求发展”筹集的社会资金是行业企业支持资金的组成部分。

5. 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是学校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按照生均拨款制度安排的日常运转经费不列入其中。

6. “双高计划”学校需要提供 5 个左右反映十大建设任务的案例，原则上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 500 字。

附件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专业群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 （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绩效 指标	1. 产出 指标	1.1 数量 指标	1.1.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1.1.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1.1.3 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1.1.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1.1.5 实践教学基地	—	—	—	
						
			1.1.6 技术技能平台	—	—	—	
						
	1.1.7 社会服务	—	—	—			
						
	1.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1.2 质量 指标	1.2.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1.2.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1.2.3 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1.2.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1.2.5 实践教学基地				—	—	—	
.....							
1.2.6 技术技能平台				—	—	—	
.....							
1.2.7 社会服务	—	—	—				
.....							
1.2.8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完成进度 (%)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1.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2.1.2 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2.1.3 国家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 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 (年/项)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			
			3.1.2 毕业生满意度 (%)			
			3.1.3 教职工满意度 (%)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3.1.5 家长满意度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双高计划”专业群需要提供 5 个左右反映专业群九大建设任务的案例，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 500 字。

附件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双高学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 (一) 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二) 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可选项)

二、建设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 (一) 学校层面
- (二) 专业(群)层面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 (二) 未如期执行的原因分析与说明 (可选项)

四、实现双高学校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含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附相关佐证材料)

五、对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的说明
(可选项。附标志性成果及其社会评价等有关说明)

(一) 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

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2.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3. 国家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二) 社会认可度

1. 学生家长认可度
2. 行业企业认可度
3. 业内影响力
4. 国际影响力

六、经验与做法、未完成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以及发现的问题

(可选项)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工作建议 (可选项)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与有关建议 (可选项)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 (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 (1) 名称		专业群 (2) 名称	
维度 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标志性成果 (1-1) 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2: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标志性成果 (2-1) 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3: 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标志性成果 (3-1) 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附件 5

(非必填项)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 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 (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 (1) 名称		专业群 (2) 名称	
维度 1: 学生家长认可度			
视角 (1-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	目录		
维度 2: 行业企业认可度			
视角 (2-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	目录		
维度 3: 业内影响力			
视角 (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	目录		
维度 4: 国际影响力			
视角 (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	目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

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

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

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

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备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办法》研制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作为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的重要任务，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

2019年以来，我部先后公布23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和4所独立学院转设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论证形成涉及16个专业大类的80个试点专业，2020年，又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一体化修（制）订。同时，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实施加强指导，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也面临专业设置管理有待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等问题。研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办法，是完善职

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系统加强专业建设、科学有效引导预期、保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行稳致远的基础性工作。

2. 请问《办法》研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办法》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三个高、两个衔接、三个不变”的总体思路。“三个高”，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高层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专业，通过长学制培养，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层次、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两个衔接”，即注重与中职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衔接，注重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有关评估方案的衔接。“三个不变”，即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

3. 《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研制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和院校意见，凝聚现阶段的最大共识，既着眼于满足阶段性工作需求，又兼顾长远。《办法》共分为总则、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专业设置程序、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附则等5章21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基本原则、专业目录管理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职责。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提出专业设置依据、论证要求，以及包括师资队伍水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办学条件、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社会声誉等设置条件。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规定专业设置的基本程序，明确了相关备案要求和备案所提交的论证材料。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明确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调整机制、落实相应主体责任、加强阶段性评价与周期性评估监测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4. 请问《办法》主要有哪些创新点？

一是突出高起点。设置条件不低于普通本科专业，基本条件突出“双师型”教师、工学结合等类型教育要求，成果性指标体现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重大改革导向，均为公信力高且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工作。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确保让有基础、有能力的专业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

二是瞄准高层次。专业布点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注重高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加强管理，明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避免一哄而上，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数和学生数方面明确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5. 请问《办法》中有哪些重点需要关注的具体设置条件？

与此前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比，《办法》对专业设置条件进行了细化，定性定量相结合设置了具体指标，充分体现类型

教育特点。比如，师资队伍方面，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对“双师型”教师占比、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比例明确提出要求；校企合作方面，强化与现行相关政策协同，围绕产教融合型企业、现代学徒制等明确提出要求；教学管理方面，强化实践性教学，对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比例等明确提出要求。

6. 下一步推动《办法》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把宣传解读《办法》精神与贯彻落实职教20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各地、院校全面准确理解，严格贯彻执行，避免误读。

二是深入推进试点。按照稳步推进总要求，结合地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等工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持续指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确保不走样，坚决防止“一哄而上”。

三是加快标准研制。对接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职业等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构建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的专业目录体系，启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

四是加强政策协同。配合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的修订工作，深化职普融通、职继融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文件

教发〔202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岗实

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0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5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800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60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部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

教育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立柱架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教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目标任务：准确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工作措施：制订 2021 年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司局级以上干部集体学习方案，优化“4 + N”研学机制。不定期印发《直属机关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深入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教育部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列入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宣传引导

目标任务：紧扣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线，开展全覆盖、全媒体、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工作措施：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新政策新举措，全面展示政策落实成效，深入报道教育战线先进典型。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学习“四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精心策划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制定出台教育融媒体建设文件，用好“中国教育发布”平台，继续加强教育融媒体试点指导。组织编写出版教育“十四五”规划辅导读本，全面解读文本。

3. 深入研究阐释

目标任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水平、研究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和高校智库平台优势，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化研究阐释。紧紧围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确定一批重点选题，推出一批站得高看得远用得上的重要成果。研制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

二、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4. 全力做好教育“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目标任务：编制出符合时代要求的高质量规划。

工作措施：编制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教育部分的编制工作。出台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技能中国建设方案等文件。制订规划分工方案，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指导教育部直属高校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引导东北地区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服务东北振兴中提升办学实力和影响力，统筹协调在京高校参与和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加快建设长江教育创新带，开展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推动黄河流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教育资源互通共享的区域性协作机制，为区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及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机制，

变革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建立智能化统计信息服务平台，强化统计监测和监督职能。落实统计督察工作整改任务。

5. 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目标任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总体方案》各项任务落细落地。

工作措施：实施《总体方案》部门分工和部内分工，指导各省（区、市）、各部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全面清理规范，制定实施工作清单。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进行试点。分批编发各地各校破“五唯”改革案例汇编。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巡视工作、经费监管以及改革督察、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推动出台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南、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政策。

6.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目标任务：高考综合改革稳妥推进。高考内容改革不断深化，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进一步规范。中考招生录取综合改革试点落地省份在省域范围全面推进招生录取综合改革。

工作措施：指导河北等八省市借鉴改革试点省份经验，制定考试和录取方案，开展模拟演练，稳妥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新高考平稳落地。深化高考内容改革，进一步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创新试题形式，加强对学生关键能力的考查。严格规范体育艺术等特

殊类型招生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提高体育艺术人才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中考改革，有序扩大招生录取改革范围，完善省级统一的中考命题机制，着力提高命题质量。

7.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目标任务：理顺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会同中央组织部开展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年度督查调研，理顺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起草《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印发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有关文件，深入开展民办义务教育规范整治专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政策。深化民办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各省建立健全鼓励和推动独立学院转设的政策体系，切实加快转设进度，持续做好高等教育资源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工作。

8. 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目标任务：完善督導體制机制，健全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督导评价机制，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教育质量和教育热点难点的评估监测。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推进《教育

督导条例》修订工作，推动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完整教育督导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抓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实施专项督导，全面评估落实情况。完成第三轮职业院校督导评估工作，形成2020年国家督导评估报告。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试点评估，各省各有关高校按要求将审核评估工作列入“十四五”规划。做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和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组织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开展高校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督导复查，探索开展质量预警。启动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时综合督导试点。建立健全督学培训管理制度。

9.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目标任务：提升教育领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工作措施：落实《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和贯彻实施。配合做好教育法修正案、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工作，推动学前教育法、学位法立法进程，研究形成教师法修订草案。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立法调研。起草制定《教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编制教育部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和裁量基准、教育部权责清单。实施提升依法治校能力攻坚行动，继续做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修订核准工作。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持续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向高校放权赋能。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推进更多运用教育标准、“双随机一公开”、依法监管等方式，持续规范“三评一竞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

10. 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全面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工作措施：印发《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召开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信息化为重点，以提升质量为目标，推进教育新型设施建设，研究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教育专网建设，普及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行动，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持续开展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深化“三个课堂”应用。探索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推动形成教育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溯源图谱，制定教育基础数据标准规范，实现有序共享。推进教育“互

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1. 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目标任务: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优化全球布局,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国际合作,推动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工作措施:优化出国留学工作布局,深化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筹备有关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雄安新区打造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修订,研制《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管理办法》《推进海外中国国际学校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海外中国国际学校试点建设。出台《关于促进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建设并推广“留学中国”网。出台《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工作计划(2021—2025)》,推进鲁班工坊建设。深入参与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教育领域活动。实施《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暂行管理办法》。研制港澳学校赴内地办学改革举措。稳步推进港澳台招生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国情教育。完善保障台湾同胞在大陆享受同等教育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筹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推进世界女童和妇女教育发展。继续合作办好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等活动。实施网络中文课堂和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全球布局,支持以“中文联盟”为核心的在线中文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群建设。

三、发挥教育人力资本优势更好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2.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以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为核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

工作措施：召开并落实好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推进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全面推动“职教20条”落实落地。以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打造一批新时代职教样板，整省推进构建职业教育发展空间格局。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落实2020—2021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的任务。推进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推动各地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完善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动态调整更新专业目录，指导推动职业院校科学设置专业，实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落实“双高计划”绩效管理辦法，开展项目中期绩效管理和评价。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出台职教本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总结推广1+X证书制度试点经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学徒制。遴选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组建新一届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继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职业教育活动周。召开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

13.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

目标任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不断完善，紧缺人才培养质

量持续提高，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有效优化，高等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加大，“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工作措施：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开展本科专业三级认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研制发布《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 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开展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研制《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若干意见》《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规划（2021—2035 年）》，深化医学和人文社科领域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基础学科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加快建立紧缺人才预警机制、专业重点建设机制，动态调整“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继续做好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快重点领域知识图谱性教学资源库建设，加大特定领域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支持力度，推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加快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召开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印发实施《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修订普通本科高校设置标准。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高层次紧缺人才培养，制订研究生导师发展相关文件，加强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研

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新一轮学科专业目录修订，研究制订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清单。印发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在部分符合条件的高校设置一批交叉学科中心。完成首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4. 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目标任务：促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千方百计确保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工作措施：实施“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岗位拓展、政策引领等七方面政策措施。成立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促进校地、校企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优化升级“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建设“24365智慧就业平台”，建立“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信息平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做好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引导毕业生围绕城乡基层社区各类服务需求就业创业。打出提前量，统筹协调好政策性岗位招录、升学考试等工作安排。实施贫困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各地各高校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党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察、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科专业评估、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

15. 推进高质量高校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建设

目标任务：加快科技平台前瞻性、战略性布局，推进构建高质量高校科技创新发展体系，实现重大原创性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

工作措施：印发《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高等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快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类基地建设。围绕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新建若干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有重点、有选择地在新兴交叉学科、薄弱学科和关键急需领域新增布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入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加强高校科研平台实体化建设。围绕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研究推动顶尖学科建设。规范科技伦理，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形成鼓励创新、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

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6.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目标任务：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广大师生的“四个自信”。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常态化开展精准画像工作，一体化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工作措施：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实施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一省一策思政课”集体行动。开展加强“四史”学习研究教育“攻坚行动”。督促各地各高校台账式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围绕“明理”“共情”“弘文”“力行”四大板块实施八大行动，持续开展“我和我的学校”“青春告白祖国”“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品牌工作，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贯彻落实。指导各地“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等主题活动，强化红色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深入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组织好“网上重走长征路”学习教育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进一步明确网络思政的建设内容、主要任务与重点资源保障。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和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17. 用心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

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进一步提升教材质量。完善和细化教材审核制度、选用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工作措施：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编审并投入使用。推进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开展实施状况调研评估。推进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加强思政课教材建设。完成《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修订完善并用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和其他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出台《新时代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规划》。启动首批中国经济学教材建设工作。启动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教材，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出台《“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教材编写指南》《宪法相关内容进教材编写指南》。编写出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读本，推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教材《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和高校国家安全教育读本编写工作。印发实施《中小学教材审核细则》。完成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修订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中小学教辅管理办法，印发数字教材管理办法、校外培训机构教学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推荐书目》(2021年版)等文件。加强教材宣传工作，营造良好使用氛围。

18. 深化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

目标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加强教育教学政策研究。

工作措施：推进中央“三文一会”贯彻落实。遴选基础教育精品课堂，召开融合信息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推进国

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各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发挥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政策研究，参与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跟踪指导课程教材使用和教学改革等。组织全国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遴选工作。

19.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目标任务：加强体育美育工作，在教师队伍、条件改善、评价机制等方面再改善、再提升。各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2020年下降0.5或1个百分点以上。促进学生军事训练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劳动教育常态化实施。

工作措施：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组织遴选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满天星”训练营和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学校体育教师、场地器材建设配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国际交流比赛”为一体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竞赛体系，构建校、县（区）、地（市）、省、国家五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把体育工作与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和“双一流”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纳入文明城市及健康中国评价体系。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办好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研制

《加强学生军事训练基地管理的意见》。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2019年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结果。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召开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现场推进会，推动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工作。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中小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宣传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研究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状况常态化监测机制。

20.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

目标任务：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工作措施：制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关文件。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有序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强化综合实践育人，积极开展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综合实践教育。

21. 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作用

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弘扬。推动语言

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启动国家语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推进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开展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活动，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在中小学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支持和服务港澳同胞学习普通话，深化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拓展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实施“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建设。完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建设，打造中文在线教育品牌。发布实施《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成立国家应急语言服务团并加强建设。加强国家语委研究型基地建设，实施高水平专家队伍建设专项计划。

五、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22.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目标任务：经过一年的努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更加规范，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工作措施：提升中小学课后服务水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

学生多种需求，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制订专门文件，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召开会议部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及家庭经济负担。

23. 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

目标任务：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保教质量。

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补齐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各地科学核定办园成本，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落实好支持社会力量办园政策。出台并推动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实施“安吉游戏”推广计划，推进科学保教。

24.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目标任务：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工作措施：指导各地完善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

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健全责任体系，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确保学生“劝得回、留得住、学得好”。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

25.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目标任务：在提高普及水平基础上，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工作措施：制订出台《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继续支持普通高中建设，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着力提高“县中”办学水平。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力争到2021年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网络培训，继续举办中西部新课程专项培训。

26. 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

工作措施：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制订教育主要帮扶政策分类优化调整的意见，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和工作平稳过渡。有序对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全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构建职业院校、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体系。继续推进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工作。落实好持续推进的教育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任务。全方位总结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脱贫攻坚

取得的进展成效。

27.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目标任务：强化以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重点的德育工作。推进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改革。

工作措施：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效性，统筹大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体化建设。制订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教材纳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统一使用。坚定不移、扎实推进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学科教学培训。强化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管理。编制内地新疆班五年发展规划，优化内地西藏班新疆班规模结构布局。制订内地班德育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加强内地班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完善高校民族预科及贫困地区民族专项计划。改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理工农医应用型人才培养。协调推进教育援藏援疆重点任务落实。

28. 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工作举措：组织编制和启动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鼓励20万人口以上县特殊教育学校建

设，推动孤独症学校建设。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贯彻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组织审查部编教材，启动新课标教材国家级培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29. 提升继续教育优质资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

目标任务：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引导相关院校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把好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关口。推动开放大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创优提质，指导开放大学深化改革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强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工作，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继续落实《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30.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任务：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深化拓展师德师风治理成果。

工作措施：深化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与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31. 大力加强艰苦边远地区教师队伍建设

目标任务：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得到进一步落实。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工作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启动国家级优秀农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推动实施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选派援藏援疆支教教师。深入实施银龄讲学计划。继续推进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启动实施新一轮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32. 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教育振兴决策部署，构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

工作措施：启动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改进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加大研究生层次中学教师培养改革力度。稳步推进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启动实施新周期“国培计划”和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印发新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批遴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产业导师库建设。

33. 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

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政策，推动地方对拖欠教师工资情况进行整改。

工作措施：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加强督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督促地方将拖欠教师工资待遇情况整改到位。

34.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准入关口。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文件。完善国家教师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

工作措施：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会同中央编办推动落实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要求。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教师减负清单，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5. 健全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

目标任务：持续巩固4%成果，调整优化结构。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

工作措施：加强对地方政府教育经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充分发挥其决策咨询、监测监督作用。完善义务教育

免费教科书政策。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各地建立拨款、资助、收费标准同步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经费使用效益，推动各地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不断调整优化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向教育重大改革措施倾斜。统筹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不断推进精准资助，进一步完善助学贷款政策和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政策。建立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进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做好与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衔接。完善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程，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6.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落实质量建党要求，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迎接建党100周年“百年行动”，深化“学习·诊断·建设”行动。深化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巩固深化直属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半年调度机制，推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召开直属机关第八次党代会。按照《直属机关党支部达标创优建设标准》，推动直属机关党支部凝练特色、争创标杆。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召开第27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

建设计划。持续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党组织迎接建党100周年行动方案》，推动高校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组织一批专题示范“微党课”。出台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文件，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设置及运行机制，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及“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加强高职院校党建工作指导。围绕建党100周年，发挥好教育系统广大“五老”优势，组织开展好关心下一代系列品牌活动。充分发挥老同志独特优势和作用，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范化和服务保障水平。

37.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目标任务：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有效破除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坚持“干部政治素质、班子政治功能、单位政治生态”三位一体，统筹谋划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完善政治素质考察方式方法，持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完善选贤任能制度体系，出台提高直属高校党委和领导班子政治能力的意见。持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使用力度。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能力水平。落实各项干部管理监督制度和关心关爱办法，健全干部考核体系，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着眼未来五年全面规划新时代高校高层次人才队

伍建设。推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落地落实。以国家有关重大人才项目为牵引，实现人才培养和引进一体化推进。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统筹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科学配置直属系统机构编制资源。优化直属机关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深化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管理，推进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文件落实。

38.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存量清楚、增量清零、生态清明。规范化高质量开展教育巡视巡察。

工作措施：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认真执行教育部党组、党组书记、党组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压实压紧责任链条。修订部党组主动接受驻部纪检组监督的实施办法，完善部党组与驻部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召开2021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警示教育会议。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开好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纪检组织建设的办法。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百年行动”等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重点检查内容。加强对直属高校党委巡察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巡视巡察上

下联动机制。推动在考核领导班子、考察干部、研究制定政策、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充分利用巡视巡察成果。

39.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目标任务：构建统筹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应对教育系统“疫后综合征”，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校园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应对局地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推动应对“疫后综合征”各项具体工作落地落实。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好来华留学生、在内地（大陆）港澳台师生、外籍教师等群体的管理与服务。落实“双稳”方针，维护海外留学人员健康与安全。

40. 抓好“奋进之笔”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以“奋进之笔”项目实施为抓手，全面提升教育改革效能和教育治理能力水平。

工作措施：将奋进文化融入“选育管用”全过程，激励直属系统广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组织实施“司长风采项目”“处长奋进纪实档案”，完善落实层层负责的责任机制。组织引导各省（区、市）和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实施“教育工委书记、厅长开局项目”“高校书记校长开局项目”。

● 专家观点

教育部职成司司长陈子季：职业本科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抓住了职业教育的两根“棋筋”

“2020 年是教育战线的大考之年，也是职业教育爬坡过坎打硬仗、提质培优谋发展的关键之年。”1 月 31 日，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0 年学术年会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如是说。

陈子季表示，2020 年，职业教育面貌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取得了七大战果。具体表现为：一是类型定位巩固了。继“类型定位”写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 20 条）后，再次写入《职业教育法（修正草案）》，成为修法的一大亮点。二是顶层设计完成了。出台了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重磅文件，研制了职教大会配套政策，筑牢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三是空间布局优化了。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部省合力谋划职业教育发展空间格局，推动山东、江西、甘肃、江苏苏锡常等职教高地建设，搅活了地方职业教育改革的“一池春水”。四是招生规模扩大了。职普比大体相当迈出坚实步伐，中职招生规模在连续 8 年下降后企稳回升，超过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 40%。2020 年高职扩招 157.44 万人。五是培养质量提高了。“三教”改革持续深化，修订了“一体化”专业目录，健全了“五位一体”标准体系，学生就业稳中向好，有力支持了复工复产。六是关键问题破解了。解决了一些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出

台了职业本科教育的专业管理办法，分类考试招生录取人数超过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60%，抓住了职教改革的两根“棋筋”。七是教育投入增加了。高地建设、双高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带动几千亿地方经费和社会资本。

陈子季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提出了“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的重点要求。在他看来，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职业技术教育还有很多难点需要克服、堵点需要疏通、痛点需要消除。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提出，职业技术教育要重点处理好‘普职、产教、校企、师生、中外’五大关系，更好地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落实这些要求，迫切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尤其是元理论研究，通过构建职业技术教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进一步巩固类型定位，凝练中国特色职业技术教育的道路、制度、模式。”陈子季说。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本科职业教育迈出实质步伐

编者按：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的第一个专项文件，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质性往前推进了一大步。作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交叉领域的政策文件，《办法》的颁布既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探索发展提供了依据，又为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供了助力。为帮助职业院校更好地了解文件出台的意义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本报特此刊发3位职教专家的文章和6所本科职教试点学校负责人的声音。

徐国庆：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的重大突破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条件、要求、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教育部正式启动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标志着经过多年论证，职业本科教育终于从研究转向了全面实践，未来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将由三级学制构成，即职业中等教育、职业专科教育和职业本科教育。这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突破，将对职业教育发展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使职业教育在2035现代化目标实现中发挥更大的支撑作用。职业本科教育的举办也丰富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是我国高等教育对世界的重要贡献。

什么是职业本科教育

职业本科教育在学术意义上是否成立？这是人们对于职业本科教育的最大疑问所在。

这一问题产生的根源是职业本科教育和技术应用本科教育之间存在边界模糊问题。事实上，二者的区分是明显的。

技术应用本科教育虽冠以“技术”二字，但从办学内涵看，还是应该归属到工程本科教育，它是工程教育分化为工程科学教育、工程规划教育和工程应用教育的结果。技术应用本科教育实为工程应用本科教育。而职业本科教育是从职业教育内部延伸出来的教育，是完全按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举办的本科教育。

技术应用本科教育本质上还是理论性的，其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是理论知识，只是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更为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职业本科教育则本质上是实践性的、职业性的，是深深扎根于职业实践进行人才培养的教育，其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是各行各业的职业能力要求。

是否需要职业本科教育

把职业教育推进到本科层次，是 20 世纪后期以来世界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使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时地跟上了世界步伐，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德国的双元制大学、日本的专门职业大学、英国的科技大学，均是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机构。有些国家的教育体系中虽然没有专门的职业本科教育实体，但专业形式的职业本科教育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如澳大利亚 TAFE 学院中的许多专业均有本科层次。美国职业本

科教育存在于大学，有的甚至是办学水平很高的大学，如普渡大学。普渡大学设有两个学院，即工程学院与技术学院。由于社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分化，单纯依靠工程学院无法完全满足社会对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该校1964年成立了技术学院。法国的大学和大学校也实施职业本科教育，其大学的职业本科教育称为“本科层次的技术教育”，颁发的是大学技术文凭。

从它们普遍使用的概念可以看到，这些国家职业本科教育的内容总体上偏向技术应用，即在这种教育中，学生学习的是行业通用技术，而不是单个职业岗位需要的技能。

如何发展职业本科教育

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应注意处理好两个问题。

一是加快对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内涵的探索。职业本科教育专业设置文件的颁布，只是解决了职业本科教育实施的行政许可问题，对于什么是职业本科教育，其实践形态是什么，办学规律是什么，评估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则需要用长期、深入的学术研究和办学实践来回答。作为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其人才培养首先应遵循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既然是本科层次的教育，其人才培养又必须达到本科教育水平。在院校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要求、校企合作等方面，职业本科教育均需要进行全新探索。相应地，应建立适合职业本科教育的评估体系，如果简单移植普通本科教育的评估标准，职业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特色将很难坚持。从这个意义上说，职业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能在企业直接就业，并能即刻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的技术型人才。他们要胜任的或者是具有技术复杂性的操作岗位，或者是为一线操作者提供技术方案的应用技术岗位。

二是要使职业本科教育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领头羊。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应极力避免学历高移中出现的“基础萎缩现象”。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是高学历层次的职业教育往往倾向于从普通学校招收学生，从而使不同学历层次的职业教育之间不仅没有建立起衔接关系，反而建立起了竞争关系。

要看到，贯通培养正成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趋势。培养更高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仅仅通过举办职业本科教育是不够的，还要把各级职业教育衔接起来，建立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使学习者能在这个体系中累积性地进行学习。这就要加快职教高考制度建设，使职业本科教育有途径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职教高考制度建设需要加强两个方面：一是增强职教高考对学生的吸引力，让相当数量的学生愿意把职教高考作为其升入高等学校的重要途径选择。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大幅度扩大职教高考学生升学志愿选择的广度和自由度。二是增强职教高考对职业本科教育的吸引力，使职业本科教育愿意采取职教高考途径从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改革考试内容，选择更能为学生进入职业本科学习奠定基础的内容作为职教高考的内容。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孙诚：专业设置把握好三个关键

有效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关键在于厘清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产业发展诉求、把握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契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政策设计要点。

一、厘清产业发展诉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抓住了经济全球化发展机遇，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分工体系，在制造业等诸多领域建立了配套齐全、链条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造就了“世界工厂”和第一制造业大国的地位。然而，我国产业链、供应链总体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且受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表现出人才结构性过剩与短缺并存，高精尖人才、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传统产业人才技能提升和转岗压力较大等问题。职业教育作为产业人才配置的重要依托，理应承担起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提高人才培养规格的任务，这也成为职业教育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合理配置人才结构的必然选择。

二、把握职教发展趋势。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培育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是契合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国家政策主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在办好现有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的基础上，发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培养本科层次职业人才。《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指出，要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从国家职业教育政策来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应有之义。随着科学技

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对从业者技能综合性和复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职业教育需要讲授的知识和技术越来越艰深。职业教育理应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层次，尽可能地为受教育者提供更加深入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教学内容，而这种客观要求必然需要发展本科乃至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纵观世界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20 世纪中后期职业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发现，以本科层次为核心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了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支撑，推动和引领了产业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三、契合政策设计要点。专业是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在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过程中，首先要找准专业定位，即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学技术发展实际，打造应用型核心专业，找准专业定位，突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过窄过细的弊端，充分进行专业整合，设置覆盖面宽且广的专业，不盲目攀比学术型研究型大学。其次要服务经济发展，即专业布点应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其次要严格规范要求，根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院校须具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需要的教师队伍，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拥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的工作基

础，具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米靖：夯实本科职业教育的发展基础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系统、全面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是引导和推动本科职业教育优质发展的前提，可谓关键中的关键。近日，教育部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建立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的国家制度。

专业设置是体现现代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根本性指标。《办法》充分把握现代职教发展规律，立足当前本科职业教育发展的迫切需求，为新时代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确立原则、形成制度、指明方向。

一是突出类型教育特点。现代职教体系中的本科职业教育具有鲜明的类型属性，其专业设置体现类型教育的规律性特点，应当面向技术技能人才链条的高端层次，适应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办法》强调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类型属性和特点，确定其培养定位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切实从教育制度的专业管理方面构建起我国中职和高职之后的本科层级技术技能人才积累体系和机制。这意味着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设置应产教融合需求迈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使我国本科职业教育的办学定

位一锤定音，切实将现代职业教育链、技术技能人才链与产业全链条紧密衔接。

二是形成三级管理机制。现代教育专业设置管理的有效模式体现为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协同、各司其职、合力落实。《办法》明确构建起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三级管理机制，即由教育部负责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制定并发布专业目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高校则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设置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对接新职业的相关专业。国家引导、区域统筹、高校自主的模式确保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形成国家有标准、省级可优化、高校能发力的有效机制。

三是产教融合贯穿全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本质特征和根本路径。《办法》强调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要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高校则聚焦产业、行业、企业和职业发展需求明确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并且必须由校企共同完成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因此，《办法》从根本上确保了产教融合贯穿于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四是动态落实评价监测。现代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产业的转型升级，建立良好有效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势在必行。《办法》确定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预

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并且通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扶优裁弱，实现专业布局不断优化和专业结构持续完善，使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在国家制度层面得以确立。

当前，各地在准确理解《办法》内在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加强落实是夯实专业设置和建设质量，切实推动本科职业教育创新高效发展的关键。

一要产教同步谋划、校企聚焦融合。要建立区域产业人才需求的预测与发布机制，构建常态化校企共研、共建、共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形成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评价标准研发以及实施评测的常态机制。

二要夯实五业联动、强化五方合力。区域职教专业设置和建设水平取决于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和专业“五业联动”的效果，并受制于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五方合力”的强弱。区域推进《办法》落地，迫切需要通过共建应用技术转化中心、产品工艺研发中心、高端人才培育基地等，全力打造技术技能积累研发联合体，全面支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同时要成立实体化运作的职教集团，化解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的制度性难题。

三要优化衔接机制、形成类型体系。各地要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融互通和衔接转换，实现书证融通；同步深化应用型学位制度建设，形成中、高、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有效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在建成一批高水平职教本科院校的同时，积极支持普通本科高校探索职教本科专业建设，强化职教本科与普通

本科的渗透和融通；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产教融合性，切实向“应用”转型，为本科职教专业搭建向上延伸的通路。

四要提升基础能力、打造一流师资。要聚焦教师学术性和职业性，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专业知识的应用性；充分发挥普通类和职教类师范院校优势，强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作用，会同知名企业，实施本科职教专业“双师型”教师培训计划；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聘用制度并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提高兼职教师队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

（作者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

本科试点院校声音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和飞：

构建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专业体系

学校将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布局，加大专业建设力度，构建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的专业体系。以制定学校“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为切入点，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步伐，重塑学校专业发展目标；积极审慎推进新增本科专业的申报工作，加强新专业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选择本地产业急需、就业需求旺盛、办学基础厚实并确需长学制培养的专业申报；持续加强专业基础条件建设，打造包括高学历、高职称、“双师型”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在内的符合职业教育要求的教师队伍，不断加大对开办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的投入；积极寻求与大型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路径。与此同时，建立敏锐的专

业评估和预警机制，对社会需求不足和招生生源不足的专业，建立停招、退出机制。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王振杰：

办好本科职业教育须坚持三大定位

一是在办学定位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要坚持为服务区域及周边经济发展而办，坚持为服务建设经济体系、提高企业效益而办，坚持为更高质量的就业而办。二是在培养定位上坚持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有别于普通本科教育和高职专科教育，相比前者，除具备较深厚的理论知识外，还应具备更熟练的复杂设备操作技能；相比后者，更加突出高层次知识与复杂问题技能。三是在模式定位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主动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企业深度合作，与优质企业合作，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任教师深入企业一线，满足企业对高层次技术和复杂操作技能方面的需求。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理事长李海燕：

探索专业设置及形成特色的有效方法

学校积极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探索专业设置及形成专业特色的有效方法。紧密对接周口及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 100 多家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合作建立了 4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及口腔医学研究中心、港口物流协同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学校坚持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社会职业

（岗位）需求为导向，突出技术应用特色，以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对人才规格和质量的要求为依据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徐国荣：

对接产业需求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是全国首批 15 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之一，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大类专业为主干，财经商贸和文化艺术等专业大类与之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学校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领域，适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基于相关专业办学优势来进行分析论证、设置职业本科专业。结合软件企业办软件大学的办学优势，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区块链学院。2019 年已开设软件工程等 10 个本科试点专业，2020 年申报增设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等 5 个本科专业，专注软件工程、区块链、信息安全等相关本科层次专业群的人才培养试点，做到了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学校通过深入企业调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确定专业对应的岗位群；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分析岗位对职业能力的要求，制定能力标准；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德技并修，实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高层次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吴学敏：

以专业发展带动学校全面升级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强调本科层次

职业教育专业的育人属性，彰显并巩固职业教育类型特征，补足了职业教育体系缺位环节，深化了职业教育供给改革的治本之策。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将持续强化专业建设在试点开展中的核心地位，瞄准建设“支撑制造、全国领军、世界水平”的职业技术大学的远景目标，对接装备制造产业链，组建以通用装备技术、专业装备技术、工业信息技术为主干，以制造装备设计、管理服务、贸易流通为支撑的专业集群架构，以专业率先发展带动学校事业发展全面提档升级。一是学校专业整体定位向装备制造产业高端——智能制造领域上移，每个专业定位从相关产业中低端岗位群向产业高端岗位群上移，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二是突出人才培养的岗位适用性、技术复合性、思维创新性，提高学生对工作岗位的技术迁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在原有学校机构纵向体系基础上，建立相对灵活的以专业集群为基础，以跨学院的人才培养项目和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为载体的横向协同育人机制。四是深入研究涵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实训实习标准、评价标准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体系，研制指导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结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2月9日04版

申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该如何发力

我国职业教育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构建“双轨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则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2019年以来，教育部批准22所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作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先行探索者，职业技术大学的内涵既不同于已有的高职高专院校，更不同于传统的学术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其创新性和变革性重点体现在办学指标体系优化锚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专业结构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师资队伍建设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治理模式创新引导学校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

办学指标体系优化锚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职业技术大学欲实现发展和突破，应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理念贯穿办学标准体系的各个环节，最终形成系统优化的办学指标体系。职业技术大学的指标体系应包括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体系、师资队伍、条件支撑、治理体系等各个方面。

试点的22所职业技术大学具有较为丰富的办学经验，但在面对升格的新阶段，职业技术大学应从职业教育类型的“新”要求入手，系统优化各项指标，实现整体突破。职业技术大学的办学标准应坚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同时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其办学定位应体现院校的高等性和职业性，在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目标上突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特征。

职业技术大学的培养目标应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同时区别于专

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应培养掌握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复杂技能操作和高级技术应用能力、能迅速适应工作岗位并具有发展潜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其课程体系建设应基于先进的产业链和高端岗位群职业能力构建，更偏重于技能实训课程体系；实训课程也应瞄准高层次人才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需要，建设切实可行的校企共同开发实训课程制度，立足高质量、高标准，系统谋划。

专业结构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职业技术大学专业设置和布局应从外部需求和内部优势两方面综合思考。

从外部需求来看，职业技术大学的专业布局应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特色产业规划，专业设置应充分对接区域的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出现需要专业交叉融合、实现集群发展，职业技术大学专业群建设应坚持以专业群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提高与区域产业的契合度。人才结构去分层化、岗位生产服务研究一体化需要的是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因此专业群的打造也应精准对接新兴产业需求，促进专业融合，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此外，职业技术大学应思考如何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与学术型、应用型人才相互补充，与中职技能人才有机衔接，形成支撑区域产业链发展的专业实施方案。

从内部优势来看，22所职业技术大学在各自的办学过程中已经形成不同的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在专业结构的优化发展中，应基于自身特色，以点带面，资源整合，引领发展。同时，建立企业行业人员参与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建立专业调整的动态机制，实施专业定期评估，从而制定专业优化、布局合理、符合区域发展特色的技术大学

专业设置方案，推动专业结构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师资队伍建设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双师型”教师是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特色。职业技术大学师资建设在原有“双师型”建设的基础上，应重新思考和审视本科层次的职业技术大学需要怎样的教师。打造“双师型”教师团队，不仅仅需要培训教师学习岗位技能，更应将岗位所需职业素养、跨学科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通过教师培训传导给学生。尤其在生产服务研究岗位需求一体化的今天，教师不仅仅肩负教授实践技能的责任，更应教授学生如何在未来学习与人工智能共存的能力和素养。因此，职业技术大学的师资建设应优化教师结构，提高教师质量，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

职业技术大学的专任教师应为具备双师双能、具有较高学历和较强技术技能研发能力的“双师型”教师，且积极引进更多具备行业企业一线工作经历的技师或高级技师担任专任教师。除专任教师之外，职业技术大学应聘请来自行业企业一线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教师。在职业技术大学教师的培训中，同时应加强职业素养、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打造适应时代发展的教师团队。

治理模式创新引导学校管理制度改革

治理模式改革与教育模式改革应该互相促进、互相提升。治理体制机制的理顺是职业技术大学当前的关键要务。职业技术大学的治理模式定位与公办普通高校相比较，创新的制度改革、灵活多样的治理模式是与公办普通高校的最大不同点。

试点的 22 所职业技术大学以民营性定位，具有多年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经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有多年探索和积

淀，更有利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政策的落实。尤其是混合所有制式的职业技术大学，不同于一般公办高校的组织架构和其他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相对灵活，运行效率较高。因此，职业技术大学既要充分利用其既有灵活的组织设置和丰富的企业办学优势，又要加强开发、创造新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

对外，应通过引进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办学，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不同属性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推动不同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通过构建混合多元的产权结构，组建教育教学、生产经营利益共同体，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各主体责任。对内，加强管理，破除干部选拔制度的陈旧模式，可以借鉴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举办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等职权分离，相互制衡。干部选拔方面应选贤选能，解决“资本雇佣劳动”“老板说了算”的现象。同时，应以评价工作为抓手，逐步建立起一套校内评价机制体系；制定一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借鉴企业绩效管理模式，从遵章守纪、工作质量、综合表现、改革创新等方面评价干部工作、考核晋升，并与考核奖的发放挂钩，深化评价模式改革。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0年12月29日10版

任占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治理意蕴探析

在大国治理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一直是国家制度设计的重大问题。职业教育治理改革是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治理改革中如何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又是我国职业教育治理改革的关键问题。2020年9月，教育部等9个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简称《行动计划》），这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落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顶层设计的重要文件，也是步入新发展阶段国家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创新。从央地关系视角分析职业教育治理模式的演进与变革，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行动计划》所蕴含的治理意义及其价值取向，这对于《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落地见效，以及“十四五”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治理效能提升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重心下移：中央地方关系的改革趋势

从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政策及发展情况来看，诸如加强省级统筹、强化市县级政府权力与责任、下放一批行政审批权等改革举措，都显示中央与地方关系处于不断简政放权的过程中，并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地方主体责任不断强化，二是中央统筹逐步明晰。

（一）地方主责不断强化。

1985年5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其核心思想就是简政放权，激发地方活力，文件规定“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中央各部门办的这类学校，地方也要予以协调和配合”。以此为标志，我国逐渐形成中央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的职业教育治理机制，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治理中拥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进入90年代后，中央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1991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指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主要责任在地方，关键在市、县”。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为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

进入21世纪，地方在担负更多发展职业教育主责的同时，也相应承接了更多发展职业教育的权力，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发展本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力度不断加大。如2013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5] 2014年，《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意见》就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要“建立健全由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2016年起，国务院推出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旨在以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突破口，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改革明确要通过有效授

权,合理确定地方财政事权;指出“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跨省(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中央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地方行使,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职业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明确提出省级政府要加大省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力度,提升政府统筹层级。从政策制定与完善情况看,中央不断放权给地方,地方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逐步成为职业教育的规划者、举办者,以及办学经费的有力支持者,地方政府作为主体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权责不断强化。

(二) 中央统筹逐步明晰。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简政放权、重心下移的过程中,国家也注重中央统筹的制度化、法制化建设。教育领域最具标志意义的政策文件是2015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坚持放管结合。既要解决政府越权越位问题,把该放的权坚决下放,又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逐项查看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把该管的管住管好。”此外,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办法》有效强化了中央对各地发展教育的统筹作用。

在职业教育发展实践中，中央统筹作用也得以不断强化，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一是通过法规体系强化统筹。国家宪法对职业教育做出了原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确立了职业教育的基本制度，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从更高层次、更宽维度上强化对职业教育的统筹指导和宏观调控。逐步完善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保障了中央对职业教育决策与管理的统筹和集中。二是通过制度标准强化统筹。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先后发布了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在内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与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师专业标准、校长专业标准等共同组成了较为完善的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为各地有针对性地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划清了底线。三是通过标杆示范强化统筹。自2006年起，国家先后推进实施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中职示范校建设、“双高计划”建设等重大引领性改革项目，通过国家集中优势扶优扶强，打造标杆，在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同时，充分调动、激发各地竞相发展的积极性，形成省际竞争。四是通过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统筹。在院校质量管理方面，落实管办评分离，推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为职业院校自我保证教学质量提供制度范式；在教育督导方面，建立督导评估制度，由国务院教

育督导委员会分别对中职办学能力、高职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强化国家对职业教育质量监管职责；在第三方评价方面，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促进形成国家、省、校三级年报定期发布机制，引入第三方强化质量管理。五是通过转移支付强化统筹。2015年起，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双高计划”建设等，更好发挥中央财政统筹作用。

综合以上政策，经过数十年的简政放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不断调整、权责不断明确。中央逐步明确自身的主要责任在于提升并保障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建立协调区域共同发展职业教育的机制、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等，地方政府则主要负责本区域内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经费投入、制定收费标准、监督企业参与等具体事务。不断精细化的中央与地方职责划分反映了分权治理的深入，已经从倡导式的治理理念变成精细化的治理技术。

二、实践张力：省级统筹作用的不充分

尽管政策整体上呈现出中央集权向国家统筹、地方为主流变，但是这种流变尚未达到完全意义上的分权，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省级政府的主体性并未得到充分的尊重和激发。进入21世纪，尽管我国不断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责，特别是加大省级政府发展和统筹本地区教育的职责，但省级政府的统筹仍然处于不充分的状态。

（一）省级统筹的内涵与基础。

省级政府是承上启下的地方政府层级，对上承接中央政府的各项

教育指令，对下面向市县进行教育规划和指导。因此省级政府具有两个层面的统筹含义，一是承接中央政府下放的权力，在中央政府的标准和规则下进行省级的权力承接。在这个层面要做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职业教育领域内的事权划分。二是区域内统筹，也就是省级政府在省域范围内的职业教育决策权和治理权。省级政府要将权力下放给省内高校和市县政府，同时统筹区域内部和城乡之间的资源调配，这就要做好省级政府与区域内下级政府的职责划分。

省级政府对于职业教育的统筹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是省级政府具有较大的区域统筹权，在本区域内拥有最大的资源优势，能充分调动省内的经济、管理等资源，对职业教育的城乡、区域进行有力统筹，建立区域统筹体系，避免市县的分割与碎片化发展。二是省级政府具有较大的区域自主权，可以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进行地方立法，制定区域性政策、标准、法规，例如制定区域内职业教育规划，订立地方性的职业教育法规，确定职业院校各级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成本分担等实施标准，使得区域职业教育有法可依；同时还可以建立省级区域的职业教育评价与督导制度。三是省级政府承接中央对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并且具有面向市县的转移支付能力。因此省级政府可以统筹安排财力，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财政责任，强化省级政府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责任和对省以下财政的转移支付能力。

（二）省级统筹的实践偏离。

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的跨越式发展能够充分证明中央简政放权策略的贡献和价值，尤其是在职业学校的办学审批权下放地方政府

后，激发了地方政府的主体意识，释放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潜力。但是，由于当前职业教育治理的中央地方关系尚未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稳定化的分割机制，与真正意义上的分权治理还有一定的距离。

首先，在省级统筹方面存在缺位现象。在实践中，一些省级政府的主体性并未得到充分激发，在承接中央权力，将职责任务进一步下放到学校或者市县层级时，往往“以文件落实文件”，层层衰减，形成“上下一般粗”或“俄罗斯套娃”式的治理模式，最终成为上传下达的中间层级，主体作用未能有效发挥。其次，央地之间领导与监督、分工与协作的良性关系尚未完全形成。一方面，为了避免“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职业教育领域经常进行自上而下的“项目化”管理方式推动改革与发展，中央的主体性和主动权大于地方。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激励不彻底等原因，中央的约束相对无力，无法防范地方政府讨价还价等现象，进而难以遏制中央宏观调控日益碎片化的趋势。再者，尽管国家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注重明晰中央、地方各自权责划分，但这种划分多还停留在政策文本中，且表述相对笼统，导致地方无具体的依据可抓，对具体工作的操作指引性较弱，同时也缺乏与权责配置相对应的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这种权责不明确和不匹配同时给中央和地方的主体行为带来掣肘，难以形成良性治理。

（三）分权治理的理性选择。

治理的本质在于权力让渡，是一种关注公共权力及其相关主体的参与及协调的互动过程。分权治理是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重要标志，分权是指权力在若干主体间的划分，如果用于中央、地方之间的

话，强调的是中央和地方作为两个主体在特定政治框架下基于正式制度而各自获得的权限，并根据权责配置精神确定承担责任的过程。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这一过程是复杂的，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发展背景下的权变性调整。当前，职业教育已转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需要探索稳定的、规范的分权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首先，这是由我国的教育管理体制决定的。“尽管地方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和教育事业的内容主要是按照教育系统内部的要求自上而下进行的，但地方教育组织运转和政策执行所需要的主要财力资源、全部人力资源以及工作绩效的评价则是由地方政府决定的”。因此，省级政府理应对所辖的职业教育进行统筹管理。其次，这是职业教育特点决定的。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紧密联系的一种教育类型，对产业环境的依存度比较高。由于中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特点突出，各地的职业教育在专业布局、发展重点、治理模式上都会有各自的具体问题。如果过多强化中央政府的主导作用，那么地方和院校的自主办学、自我发展的主动性有所弱化，可能偏离社会需求。再次，这是由当前职业教育深化改革的要求决定的。随着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确立，多年来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浮出水面。要解决好这些问题，需要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特别是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保持制度稳定的预期，释放地方创新的活力。

理论上讲，分权治理的关键在于明晰的权责配置，应当遵循权责对等、主体明确、表述规范、配置稳定和能力保障等基本原则。因此仅有制度性的规定是不完善的，要形成分权治理模式更需要有力的机制，推动权责划分从政策文件走向工作实践。2015年，教育部出台《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首次采用国家部门总体设计、省级政府自主承接统筹推进的项目运作方式，是对央地分权治理的一次有益探索，而此次《行动计划》的出台则是对职业教育央地治理模式的进一步完善与强化。只有不断的行动与实践才能促使中央地方各自进入角色，内化主体权责，打破原有的制度惯性和行为规则，建立更加协调稳定的中央地方关系。

三、分权治理：《行动计划》蕴含的治理意义

《行动计划》是当前国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文件具体设计了10个方面、27条举措、56个重点任务（项目），其中既有定性的规划，也有定量的考量；既有国家层面的发展要求，也有省级和院校层面的改革任务。《行动计划》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一脉相承，是一项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相统一的制度设计，创设性地构建出“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的协同推进机制，成为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央地分权治理的重要制度探索，将为“十四五”时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创设良好的治理保障。

（一）地方主责：分权治理的落实机制。

省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负有统筹保

障的基本义务。然而，如上所述，碍于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具体可操作的实际抓手，在以往的实践中，省级主体作用很难充分发挥。

《行动计划》将“地方主责”的落实程度作为职业教育治理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指标，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领域分权治理落到实处。首先，在立法层面明确地方主体责任，提出要加快修订和落实《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这是在职业教育治理问题上，对公共权力进行了纵向分配，将职业教育治理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纳入了稳定规范的法治轨道，建构了分权治理的原则框架。其次，在主要目标中提出要使“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明确提出了分权治理的愿景目标。再者，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上多维度构建国家、省、校三级机制，包括专业教学标准、专业教学资源库、质量年报、督导评估、教材规划、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内容广泛、项目具体的三级机制，明确鼓励各地、各校在国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某种程度上是职业教育发展主体的事务权力划分，提高了分权治理的可操作性。

（二）自主承接：地方主体的推进机制。

“地方主责”只是为中央和地方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平台，如果没有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权责划分，“地方主责”就无法真正落实。《行动计划》不仅提出了地方主责的基本原则，而且建立健全了地方主责的推进机制。在任务实施上，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提出承接意愿，“省级政府统筹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

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通过这种方式，将以往行政命令的治理模式转变为赋予权责、分工协作的治理模式。中央政府仍然行使监督评价的权力，建立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国家将《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列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既保留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必要的监督和约束，防止片面强调地方主责而失去了中央的调控；也引导地方牢固树立收官意识，对实施期的改革任务定性、定量，对国家部门、地方、学校具体分工，通过自主承接、任务驱动、契约管理，激发地方和学校改革活力，促成不同地区之间比学赶超，形成省际竞争机制。

（三）协同推进：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构建机制。

在中央集权制下，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协调一般依靠“中央权威——地方服从”的行政调解，或者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地方选择，或者更多采用相互博弈相互妥协，而很难形成公开的、规范的协调机制。《行动计划》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同时，提出建立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尽管这还不能作为正式的央地关系调控机制，但建立了公开规范的协调机制，将更好推进《行动计划》有效落实，推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再迈进一步。值得注意的

是，《行动计划》设计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采用部地共建的方式，合力推进地方试点，以探索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目前教育部已相继联合山东、甘肃、江西启动整省试点，联合江苏启动“苏锡常”都市圈城市试点。这种部地共建模式，有利于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共同解决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尤其便于打通政策的痛点堵点，以分工协作型的央地关系代替分割对立型的央地关系，构建分权治理的新型机制。

四、提升效能：《行动计划》设计的价值取向

“集权”“分权”不过是硬币的两面，无论是进行分权还是集权，其目的都是要使治理更有效率，更能促进发展。高度的集中统一必定造成地方的灵活性、自主性、积极性少；而地方主动性高则必定导致规则的统一程度低。任何制度结构都无法完全消除这个权力统一和分散之间的悖论，这就是制度的局限性。从央地关系视角看《行动计划》的治理意蕴，其核心价值取向在于提高职业教育治理效能，具体则体现为在统一性和多样性这两个同样值得追求的价值区间保持一种必要的张力，寻找黄金分割点，进而将以省级统筹为核心的分权治理制度逐步定型。

（一）统一部署：有利于贯彻中央精神。

分权的前提是统一，只有在统一政权的前提下才谈得上分权治理的问题。分权强调的是权力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划分依据和运行方式，而不是权力的分布状态，因此分权与集权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也就是说在中央权力较为集中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进行分权。当前中

国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职业教育作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基础工程，其发展模式和类型特征仍在摸索过程，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必然是理性的选择。《行动计划》是对《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落细落小，是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统一行动，在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任务要求上都是一致的。统一的行动部署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意志，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中央最为强调的战略目标上，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的能力，形成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与模式，这也是职业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

（二）地方主体：有利于制度落地执行。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能否行得通是一项制度设计成功与否的重要判断标准。中国人口众多、情况复杂、地方发展的非均衡性特点明显，中央的制度设计很难完全符合每个地方的实际特征，这也是要实施分权治理的核心要义。《行动计划》中省级统筹的治理方式将地方政府的主体性权责配置相统一，地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任务，尊重地方的治理权，大幅提升地方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各地面临的问题不同，解决问题的方式自然也会不同，仅有一般性的、抽象的原则还不够，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具体决策，只有地方主责的方式才能真正将《行动计划》的精神落地，这也体现了中央集权引导和地方分权治理的辩证统一。

（三）多中心治理：有利于形成省际竞争。

分权改革后的地方政府能够获得较大的自主权，根据地方实际全面均衡地履行其职能，进而在区域竞争中能最大程度地释放活力。

“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的地方政府为了促进本辖区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围绕各种有形和无形的资源而在投资环境、法律制度、政府政策等方面开展竞争”。[17] 《行动计划》由省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其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省际之间形成了竞争态势。竞争可提高效率，使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竞争还可以促进地方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使得行政创新受到鼓励。《行动计划》设计的部地共建项目已经逐步展开，各地因不同的发展重点而形成了不同的发展模式，形成了百花齐放、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

（四）制度建构：有利于互学互鉴与改革创新。

“各地制度的差异会带来不同的制度收益和成本，从而形成一个制度市场，使人们有更多的制度选择，在某些情况下，就会导致各地制度的相互吸收和相互影响，甚至取代——有效率的制度取代无效或低效的制度。从这个角度来看，允许地方自治或在治理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实际上具有一种激励制度创新的功能和制度竞争的功能。” [18]

《行动计划》旨在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加大省级制度供给，激发省际之间制度借鉴，在中央—地方、地方—地方之间扩大制度供给基本面，提高制度建设能力，刺激制度调整与创新，推动职业教育治理现代化。例如，2020年9月，山东省教育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这是全国首个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文件，将混合所有制存在的瓶颈问题逐一明确指引，为全国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制度和模式参考。

五、结束语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职业教育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积累了分权治理的经验和机制，正在推动制度化分权从无序走向有序。《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要把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就要注重激发地方和基层的创造精神，形成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的格局”。[19] 职业教育的治理实践是要在价值的正当性、决策的正确性、方法的適切性中寻求统一。《行动计划》是以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为主体的制度设计，其对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划分机制、内部调控机制和纠纷审查制度等方面的推进作用，还需要通过治理实践进行检验。

信息来源：《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

●他山之石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搭建乡村振兴服务平台，助力“百村千社万户”

近年来，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先后成立了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乡村治理咨询服务中心、阿里巴巴农村电商学院、北大荒学院等服务平台，开展了送农业技术下乡、农村电商讲习所、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等系列活动，实施了“百村千社万户”公益助农行动，力争到2023年年底达到服务一百个行政村，一千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一万个科技示范户或贫困户的服务目标。通过服务使其以点带面达到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其他村社户共同发展。学院培训部于2020年9月28日成功举办与10个行政村的对接签约仪式，并为每个对接行政村派驻农业科技特派员一名，采取农业科技特派员联结行政村机制，结合行政村以及行政村所在地周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技示范户或贫困户具体需求情况，通过农业科技特派员联结学院专业团队，形成专业团队服务区域农业产业，专业教师服务科技示范户或贫困户机制，形成对接1个行政村，服务带动周边1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300个科技示范户或贫困户的良好局面。自签约之日起至2020年底，学院各系部及农业科技特派员积极运作、筹划、对接，下基层、进农村教师人数达151人次，开展社会服务65次，围绕农业产业发展与规划，一村一品建设指导；种植、养殖、食用菌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物联网、无人机等新技术培训；农产品营

销、农村电商培训与运营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建设指导；劳动力转移培训与创业指导；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指导；农村政策法规宣讲，土地承包管理与流转等政策咨询；农业统计、农业保险、农村财务和农村金融指导；村务规范化管理、村级政务公开指导；乡村党建指导等方面开展工作，服务农村基层人数达 7528 人。实现社会服务合作期内行政村农业科技水平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培育、指导行政村周边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助力科技示范户或贫困户插上科技的翅膀，提升其科技水平和收入水平。促进区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

近年来，学院还与 10 余个农业市县开展校地共建战略合作，通过扩招通道联手培养专科学历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村后备力量 2000 余人，开展农业技术及精准扶贫等培训五万余人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00 多家，共建国家级中俄农业高新技术合作示范园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国家级建制镇示范试点和省级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积淀形成了“学校在农村、课堂在田间、教研在基地、成果进农家”的办学特色，2019 年 9 月 23 日（第二个农民丰收节）中央电视台《新闻 1+1》以“田野上的职业学校，为啥特火”为题报道了学院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办学业绩和特色。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